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1 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童文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 881,658,531 股，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985,559 股，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672,972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9,020,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16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4,108,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8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912,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80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终止回 购注销部分业 绩补偿股份减 资并调整注册 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471,735	96.3068%	2,420,800	3.5073%	128,250	0.1858%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4,363,575	84.9281%	2,420,800	14.3136%	128,250	0.7583%	0	通过
2.00	《关于注销司 法划转的部分 业绩补偿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 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499,535	96.3471%	2,409,700	3.4913%	111,550	0.1616%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4,391,375	85.0925%	2,409,700	14.2479%	111,550	0.6596%	0	通过
3.00	《关于变更注 册资本、增加 经营范围及修 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572,235	96.4524%	2,352,150	3.4079%	96,400	0.1397%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4,464,075	85.5224%	2,352,150	13.9077%	96,400	0.57%	0	通过
4.00	《关于拟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803,735	96.7879%	2,128,250	3.0835%	88,800	0.1287%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4,695,575	86.8912%	2,128,250	12.5838%	88,800	0.5251%	0	通过
5.00	《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及其下 属控股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402,071	96.2059%	2,479,414	3.5923%	139,300	0.2018%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4,293,911	84.5162%	2,479,414	14.6601%	139,300	0.8236%	0	通过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倪艾坦、刘家杰

3、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